

股份简称：美陵股份

股份代码：838404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12 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克强 赵克强

付士国 付士国

刘华祥 刘华祥

王 维 王维

包焕忠 包焕忠

全体监事签名：

刘志胜 刘志胜

胡 平 胡平

刘军超 刘军超

刘同盟 刘同盟

姜丹刚 姜丹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克强 赵克强

付士国 付士国

刘华祥 刘华祥

王 维 王维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目录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7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7
(五) 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2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22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2
(二) 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22
(三)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22
(四) 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3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3
三、主办券商关于美陵股份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4
(二)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26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27
(四)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3
(五)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35
(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陵股份本次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9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	39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人数.....	41
(三) 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性.....	43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优先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43
(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u>五</u>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陵股份、发行人	指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信投资	指	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协议	指	优先股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25日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2022年8月25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3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
4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中泰证券出具《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27日
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发行申请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220024）	2022年9月30日
6	取得无异议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210号）	2022年10月19日
7	证监会受理发行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95）	2022年11月1日
8	取得证监会核准文件	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9号）	2022年11月29日
9	认购与缴款	美陵股份披露了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	2022年12月8日
10	募集资金验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684号）	2022年12月15日
11	办理优先股登记	本次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	2022年12月19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托管。	
12	登记托管	取得优先股登记函后，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托管	2022年12月28日
13	转让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 关联方
1	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	100	2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		200,000		20,000,000	-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美陵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效华与齐信投资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优先股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发行对象）：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群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533-6206577

乙方（发行人）：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克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56号

联系电话：0533-7086472

丙方（担保人）：刘效华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56号

第一条 投资目的及用途

1、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淄博市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增强乙方的市场竞争力，以缓解淄博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淄博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着上述投资目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将有关市级财政资金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内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由乙方用于投入“智慧工厂项目”。

第二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和分别地陈述与保证如下：

1、本协议各方均有权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亦未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2、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权利和业务资质经营其现行业务，已取得和持有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3、除尚待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后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外，乙方享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全部权利和授权，并且已采取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须的行动。本协议一经生效，对乙方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4、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政府审批或批准；不会违反乙方营业执照、股东协议（如有）、公司章程及相关组织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协议项下的违约；

5、乙方保证不存在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行为、诉讼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并且根据乙方的合理判断，不存在有发生危险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此类法律行动、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以乙方为被告的判决、命令或裁定未获履行的情形；

6、乙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全部知识产权。所列之知识产权均在公司名下，如果不在公司名下，半年内需无偿更正到公司名下，并且承诺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服务期间因职务发明所产生的专利的所有权必须登记在公司名下；

7、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已经在重大实质方面遵守了中国有关税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强制性规定；

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存在未披露的现有债务；

9、丙方自愿为乙方对甲方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乙方支付股息义务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甲方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正当，且符合财政资金的用途及相关使用要求；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政府审批或批准（包括 2021 年 4 月 6 日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市级股权投资入股企业的函》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工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入股建议的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继续有效）；不会违反甲方营业执照、出资人职责、公司章程及相关组织文件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协议项下的违反。

第三条 投资数额、方式及期限

1、乙方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2、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的投资金额（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方式为现金。

3、乙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乙方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的股数共计 200000 股整。

4、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机关核准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数量认购标的股票，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c>)上公告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5、乙方在收到甲方转入的认购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款收据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验资报告，120 日内向甲方提供股票凭证。

6、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为 3 年，自本次优先股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优先股自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 年及满 2 年，乙方及甲方均有权在优先股存续期满 1 年之后 30 日内及满 2 年之后 30 日内提前赎回或者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若发行人在存续期满 1 年之后 30 日内及满 2 年之后 30 日内未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则剩余全部或部分优先股继续存续至本协议约定存续期届满之日止。计息起始日自甲方认购款按照《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进入本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计算。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第四条 投资收益

1、甲方所持有的乙方优先股股票采取按年度固定股息且强制分红的方式收取投资收益，即乙方每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应首先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股息收入。

2、甲方的投资收益按甲方持有的乙方优先股股票的票面金额和每年 4.65% 的票面股息率计算。

3、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按照乙方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4、甲方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5、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每年支付一次股息。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乙方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 5 月 31 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乙方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 5 月 31 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固定股息后 30 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

7、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点向甲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进行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

第五条 税费承担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该等税项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退出时间与退出方式

1、乙方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乙方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以乙方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2、如乙方逾期不行使赎回权，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乙方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甲方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甲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以乙方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3、如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乙方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提前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甲方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甲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以乙方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 (1) 乙方被第三方收购；
- (2) 修改乙方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3) 一次或累计减少乙方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4) 乙方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5) 发行优先股；
- (6) 优先股存续期满 1 年或 2 年；
- (7)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8) 乙方的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未按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开展经营的。

4、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原则上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其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当乙方及甲方赎回或者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含乙方及甲方提前赎回或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时，甲方研究制定退出方案，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实施退出。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可视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6、甲方股权退出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乙方承诺：届时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甲方上述退出权利的实现。

第七条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

1、除法律法规或乙方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甲方无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甲方，并遵循《公司法》及乙方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 修改乙方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乙方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乙方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乙方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乙方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乙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乙方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甲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乙方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乙方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当年发行的乙方普通股发行价格，当年公司未发行普通股，则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本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如果发生除权除息，则模拟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4、在乙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乙方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乙方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乙方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乙方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5、乙方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6、乙方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甲方的权益时，乙方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甲方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7、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乙方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8、表决权恢复后，当乙方（或丙方代乙方）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甲方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甲方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第八条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乙方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乙方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积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如有）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甲方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乙方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乙方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为免疑义，乙方按照约定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享有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 2、享有因投资而产生的固定股息投资收益权。
- 3、享有依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及甲方赎回或者回售全部优先股后，从有利于协议各方利益的前提下，选择后续投资方式的权利。
- 4、享有对乙方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知情权。

5、有权查阅乙方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期将约定的投资款项交付乙方。
- 2、配合乙方办理因本次发行而致乙方有关工商登记情况变更的相应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甲方缴足认购款后，享有在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对投资的使用决定权。

（二）乙方的义务

- 1、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及时完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修改章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3、乙方自收到甲方转入的投资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委派人员予以监督，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充分保障甲方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的监督知情权，向甲方提供已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

- （1）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 （2）董事会决议；
- （3）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报告；
- （4）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5、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且甲方承诺不得利用检查获得的乙方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前提下，乙方配合甲方定期进行投后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中如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则需及时向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财政局进行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拒不配合甲方进行投后检查；
- （2）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未告知；

- (3) 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情况不相符；
- (4) 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发现不良；
- (5) 投入资金用途未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

6、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优先股的固定股息。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权利

1、丙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了解，获取乙方的财会报表等资料。

(二) 丙方的义务

1、在本协议保证期间内，丙方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并须将担保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2、在本协议保证期间内，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乙方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协议涉及乙方和甲方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第十条 特别约定条款

如乙方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向甲方派发的优先股股息时，未支付部分的股息及其孳息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期再行支付。

第十一条 协议提前解除和终止

1、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重大事件或影响，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或使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2、除上述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解除情形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亦可解除：

(1) 如果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获满足，包括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解除，任何一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严重且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致使本协议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在交割日（即《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日）之前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拟定退出方案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要求乙方提前履行赎回股权义务；

-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
- (2)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 (3)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4)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 (5)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
- (6) 拒不接受甲方依照本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7) 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
-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4、如因甲方受托管理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本协议各方均应无条件服从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对此，如给协议任何一方造成不便或损失，对有关各方均不构成违约，也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重大疫情及政府相应措施、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担保安排

1、乙方、丙方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保证甲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意提供下列措施作为本合同有效履行之保证措施。

2、丙方为乙方对甲方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乙方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保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管费、差旅费等）以及因乙方、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当乙方、丙方信用下降或者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4、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事项

1、各方应该，并应促成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代表等可能了解信息的相关人员，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规定之交易以及与本协议各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方有关的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除乙方依法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各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政府主管机关提供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上述需要保密的事项、信息或数据被依法公开前向任何无关人士或机构透露。

3、上述保密责任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生效，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甲方按照《淄博市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进行投资，如因政策变化、主管部门未及时拨付资金等原因无法投资的，不追究甲

方违约责任。

3、如乙方推迟支付股息一次后，仍未按上述约定时点将股息支付给甲方，则乙方需按照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每逾期一日的 0.5%向甲方支付延期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3、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各方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可为面呈送达、EMS、邮寄信函、快件形式、传真）并送达至接收方的住所地，经接收方确认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成立，除第二条各方陈述与保证、第十四条保密事项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3、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甲方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事宜；

4、本协议签订后，经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财政局确认同意；

5、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2、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4、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丙各持 2 份，乙方持 4 份，2 份由甲方报送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财政局备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姓名/名称	身份/任职	
1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否
2	赵克强	董事长、总经理	否
3	付士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否
4	刘华祥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	王维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包焕忠	董事	否
7	刘志胜	监事会主席	否
8	胡平	监事	否
9	刘军超	监事	否
10	刘同盟	监事	否
11	姜丹刚	监事	否
12	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否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五) 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克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付士国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联系电话：0533-7859837

传真：0533-7088688

2、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戴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杨、逢晓丽、朱昌昊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传真：010-59013945

3、律师事务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4 楼 1406

经办律师：赵桂兰、王璐瑶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4、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鹏练、方庆军

联系电话：0531-69954736

传真：0531-69954736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64,686,319 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具体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64,686,319	64,686,319	-
优先股股本（股）	-	200,000	200,000

(二) 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 1,239 人，其中 1,235 名自然人，4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新增优先股投资者 1 人，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 1,240 名（普通股人数按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测算）。

(三)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655,421,699.37	675,421,699.37	20,000,000.00
流动资产	425,291,059.70	445,291,059.7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30,130,639.67	230,130,639.67	-
负债总额	422,788,947.66	442,788,947.66	20,000,000.00
流动负债	404,380,071.05	404,380,071.05	-
非流动负债	18,408,876.61	38,408,876.61	20,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 1 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2,000.00 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四) 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智慧工厂项目，主要为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更新及信息化改造。通过智慧工厂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应变能力、降低产品成本，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和获得竞争优势，实现产品的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扩大产品产能。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经审计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64,686,319	64,686,319	-
优先股股本（股）	-	200,000	200,000
净资产（元）	232,632,751.71	232,632,751.71	-
资产负债率	64.51%	65.56%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25%	-
每股收益（元）	0.04	0.04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本、净资产未发生变化，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05%，但整体依然处于可控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有望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以下两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主办券商关于美陵股份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陵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出具了《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认为：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上述议案均经与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9 日，美陵股份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

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美陵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监事和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经核查，参与此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陵股份的普通股股数为 6,468.6319 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 20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 0.31%，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 50.00%。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3,191.51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6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3,263.28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60%，未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00%。符合《试点办法》的要求。

2、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3%、14.24%。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65%，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陵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 4.65%。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3%、14.24%。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65%，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2)股息发放条件

①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发行对象所持有发行人的优先股股票采取按年度固定股息且强制分红的方式收取投资收益，即发行人每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应首先向发行对象支付约定的股息。

②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如发行人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向发行对象派发的优先股股息时，未支付部分的股息及孳息（按应支付月份上一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期再行支付。

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按照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股息支付

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①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 5 月 31 日；

②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 5 月 31 日；

③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孳息的计算公式为：递延支付的股息×应支付月份上一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递延天数/365）

(4)股息是否累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本年度的经营利润不足以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向发行对象派发的优先股股息时，未支付部分的股息及其孳息（按应支付月份上一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期再行支付。

(5)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2、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齐信投资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赎回及回售期

I 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同时，公司向发行对象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发行对象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II 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公司应于收到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提前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①公司被第三方收购；②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③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④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⑤发行优先股；⑥优先股存续期满 2 年；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⑧公司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⑨公司未按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开展经营的。

美陵股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齐信投资有权提前终止优先股认购协议、拟定退出方案并要求美陵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及要求美陵股份提前履行赎回股权义务：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2)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3)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4)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5)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6) 拒不接受齐信投资依照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7) 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8)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如因齐信投资受托管理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齐信投资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优先股协议各方均应无条件服从并终止协议的履行。对此，如给协议任何一方造成不便或损失，对有关各方均不构成违约，也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美陵股份及齐信投资赎回或者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含美陵股份及齐信投资提前赎回或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时，齐信投资研究制定退出方案，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实施退出。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可视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3)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4)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美陵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及回售条款，相关特殊条款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3、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

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I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当年发行的公司普通股发行价格，当年公司未发行普通股，则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本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如果发生除权除息，则模拟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II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III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主办券商认为，美陵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4、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

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公司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积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如有）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本次优先股股东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公司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为免疑义，公司按照约定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陵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美陵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1人。因此，美陵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陵股份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2、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齐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8715432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九路以西开发区中路以南颐丰花园颐盛园 2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3-12-16
营业期限	2013-12-16 至 2033-12-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群
经营范围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建材销售；房地产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淄博市财政局 100.00%持股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齐信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就资本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相关意见，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美陵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美陵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在册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在册普通股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五)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约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3、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此，齐信投资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

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美陵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等。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于2022年12月12日与开户行中国银行、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3、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2022年8月25日，美陵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2-059），该预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

具体用途。本次发行系美陵股份自挂牌以来第一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系美陵股份自挂牌以来第一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法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4、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说明

I 发行人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本次优先股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II 发行对象

经核查，齐信投资本次认购美陵股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淄博市市级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齐信投资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0】16 号文件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通知》（鲁政字【2020】37 号）、《淄博市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淄财办发【2020】20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认购优先股的方式进行财政资金的投资管理。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工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入股建议的函》，淄博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市级股权投资入股企业的函》。因此，齐信投资本次认购优先股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齐信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齐信投资认购发行人拟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对其进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齐信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5、对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资金投入安排、购置设备、软件等资金需求测算依据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智慧工厂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3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0 万元，主要为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更新及信息化改造。公司预估了智慧工厂项目设备、软件的需求，并按照募投计划稳步推进更新改造工作，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智慧工厂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013.31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智慧工厂项目顺利推进，公司预估的购置设备、软件等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陵股份本次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

1、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另根据《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鉴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

利益的交易,因此《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进行表决权回避。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和《优先股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4.65%。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513号、大华审字[2022]0054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3%和14.24%。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65%，不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优先股的定价方式和定价结果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人数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和《优先股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齐信投资。根据齐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87154327Y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九路以西开发区中路以南颐丰花园颐盛园2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群
经营范围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建材销售；房地产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淄博市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启新审字（2021）063 号《审计报告》和齐信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齐信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未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另根据齐信投资提交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投资者确认书》（适用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和中泰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齐信投资在中泰证券营业部已开通股转账户。齐信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齐信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资金来源说明文件，齐信投资系淄博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淄博市市级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属于合法合规的受托管理资金。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齐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齐信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亦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齐信投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仅为 1 名，未超过二百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亦未超过二百人，符合《试点办

法》第四十三条和《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十二条规定。

(三) 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性

1、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刘效华与齐信投资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该协议已包含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优先股认购价格、票面股息率、认购方式、存续期、限售期及支付方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优先股回购、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担保安排、合同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股认购协议》系合同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各方均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约定内容符合《民法典》《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根据《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预案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管理办法》及《试点办法》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优先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513 号、大华审字[2022]00547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及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承诺。

3、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齐信投资出具的声明，齐信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淄博市市级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由齐信投资代为投资管理，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况。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齐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市财政局。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不属于为单纯以认购本次优先股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公众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属于为单纯参与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信投资本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淄博市市级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齐信投资根据《淄博市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淄财办发〔2020〕20 号）和《淄博市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展开股权投资有关工作。就齐信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工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入股建议的函》，淄博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市级股权投资入股企业的函》。因此，齐信投资本次认购优先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齐信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齐信投资认购发行人拟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对其进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信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5、公司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冻结、质押情形、是否导致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

根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刘效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1.	刘效华	9,692,884	14.98%	0
2.	刘磊	3,703,720	5.73%	0
3.	李金松	1,983,137	3.07%	0
4.	刘奇	1,830,571	2.83%	0
5.	徐洪波	1,425,758	2.20%	0
6.	包焕忠	1,239,016	1.92%	0
7.	李玉森	1,235,329	1.91%	0
8.	赵克强	1,138,286	1.76%	0
9.	刘燕	630,987	0.98%	0
10.	李金祥	333,354	0.52%	0
11.	崔建军	314,930	0.49%	0
12.	阮政卿	274,899	0.43%	0
13.	刘志胜	260,334	0.40%	0
14.	任凤政	224,262	0.35%	0
15.	周永江	190,692	0.29%	0
16.	刘华祥	36,392	0.06%	0
17.	赵立明	36,392	0.06%	0

另经刘效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刘效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6、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以及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债务人（即被担保人，下同）的债务还款凭证及债务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曾先后为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能铸造”）提供两笔对外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笔对外担保分别因债务人到期清偿完毕借款本金、提前清偿完毕借款本金，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金额(元)
1.	乾能铸造	5000	2021.02.18-2022.02.17	是	0
2.	乾能铸造	4500	2022.02.16-2022.05.20	是	0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效华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